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月子

選任辯護人 賴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鄭月子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彥琳於民國114 年3 月5 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翌日收狀，見易卷第157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戴睦憲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